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重要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瑞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瑞源”或“合伙企业”)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私募股权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参与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波动等,投资标的经营业绩、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计划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导致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与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了《嘉兴瑞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出资认购嘉兴瑞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上限2亿元人民币,首次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在本次认缴出资总额的15%。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8J1M0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嘉顺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7日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11号楼1212-12-22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非许可或限制的项目)

三、登记备案情况: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202202。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宁波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1446676X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玉龙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30日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钱江世纪城788号

经营范围: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地源热泵中央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机电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纺织服装、家居用品、仓储设施、零售;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施工;中央空调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委托贷款业务(金融类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178263765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泽华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9日
 住所:湖北省襄州区汉江大道66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重铬酸钠、轻铬酸、重铬酸钾、铬酸溶液、硝酸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5日止);生产亚硫酸氢钠甲酸钠维生素K3;亚硫酸氢钠甲酸钠钾(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5日止);生产亚硫酸氢钠甲酸钠钾(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6日止);批发零售乙种(硫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4月08日止);矿产品、建材、钢材、机械、有色金属;有色金属;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名称: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50989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平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5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内中路365、366号
 经营范围:电机、风机、微特电机、驱动与控制装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泵、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名称:深圳市栢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KNS6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平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5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38号国际商会大厦A栋610-611(0610B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5、任丽丽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身份证号码:4302011980*****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瑞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BM7JPF6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湖区10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02-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的:通过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中的成长型企业投资,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公司入股后各合伙人基金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栢田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15%
有限合伙人 任丽丽	货币	300	3%
合计		1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期限
 1、合伙企业的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六(6)年之日止。期限届满后,经持有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基金期限可延长一(1)年,经上述一(1)年延长后,基金期限不得再延长,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2、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的第三(3)个周年止。

3、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退出期(以下简称“管理及退出期”);在管理及退出期内,普通合伙人应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投后管理,以实现价值增值,并适时将合伙企业投资组合公司的资产进行变现。

(二)合伙企业运营
 作为管理公司对各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整个期限内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由合伙企业支付,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在其各自的认缴出资范围内分担。

(三)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四)缴付出资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其中首次缴付的出资不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20%。上述出资方式,为合伙企业支付管理费而要求缴付的部分,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期缴付,其余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期缴付,有限合伙人亦应根据其与普通合伙人的约定提前缴付全部或部分出资。

(五)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中的成长型企业(以境内企业为主,兼顾具有境内业务的境外企业),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

2.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方式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式。

3.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4名成员组成,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有关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由普通合伙人定期或不定期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须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批准通过。

4.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进行期货买卖、期权交易、远期合约等衍生品证券交易;
 (2)投资于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不得从事担保、担保投资;
 (3)投资于房地产项目或上市公司,进行收购、捐赠;
 (4)参与任何上市公司发行或增发;

(5)涉足非主营业务,除可转换外;
 (6)二级市场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是,不应包括最初由合伙企业取得投资项目股权,后来由于该投资项目上市而获得、持有及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或该投资项目以股票分红的形式,或者通过处置投资项目而作为对价取得的股票和企业债券;

(7)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行为。
 2.合伙企业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进行的投资在不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20%,但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5.投资退出
 (1)合伙企业通过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
 (2)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3)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4)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收购/个人投资者等收购;
 (5)股权转让、优先清算等;以及
 (6)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间从所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现金一般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现金之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分配,但可分配现金不足500万元时,可累计至500万元后统一进行分配。如有约定,以约定条款为准,合伙企业收入中超过该项投资的资本成本的部分,由普通合伙入独立承担,超过部分项目投资不受前述限制。

2.合伙企业可分配的现金,按照如下方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分配:
 (1) 退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100%退还截至分配时点各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的基金筹备费用和运营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之之间按照截至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2)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退还截至分配时点所有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后,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实现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按照从实缴出资额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3) 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如在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100%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到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 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归予有限合伙入,20%归予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之间按照截至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3)和(4)所得金额称为“普通合伙人绩效分成”。

2.非现金分配
 2.1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投资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1)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15)个工作日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得确定其价值,或(2)如非现金资产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除经下列事项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普通合伙人不应再单独独立公开方式进行非现金分配。如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此价值即为分配价值。

2.2普通合伙人应根据第1条向有限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先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截至分配时的原则顺序进行分配。

2.3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尽力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的信贷登记手续;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应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行书面约定。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七)解散和清算
 1.1在下列任何解散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清算人应按照适用法律解散合伙企业和清算资产:
 (1)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未再延长;
 (2) 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已退出或终止;
 (3) 发生普通合伙人除名事件且普通合伙人未能如约产生;
 (4)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5)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6) 因为任何其他原因经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以及
 (7) 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清算
 2.1清算人原则上应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如没有普通合伙人不适合担任清算人的情况,则由全体合伙人(由所有有限合伙人除外)担任,经全体合伙人(持有有限合伙人除外)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前述解散事由发生后十五(15)日内指定一个或多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2.2在确定清算人时,清算人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代表合伙企业偿还本合伙企业的任何有债务并面向合伙人(持有有限合伙人除外)分配任何现金资产、证券资产、期限资产及本合伙企业的其它资产。

2.3清算期不超过一(1)年,但在(一)年内无法清算完毕的,由清算人决定适当延长。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签署后经普通合伙人认定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接受本协议约束时起对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事项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对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新能源等领域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资本市场的增值。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金,优化投资结构,实现资本增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私募股权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波动等,投资标的经营业绩、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50万元;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无反对外担保追偿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银龙科贸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李志鹏	9112011300064934X	天津市	天津市	5007.00	2009-06-2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末的财务状况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40,234.17	42,797.74	106.39%	100.00%	6,436.43	76,567.09

(2)截止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截止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31,000万元。
 3.保证期间:银龙股份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被担保人追偿之日起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最高额保证合同:银龙股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浦发银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同时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时终止。
 5.追偿权利: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行使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债权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追偿的必要性承诺和追偿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65.62万元,占公司提供第一期银行授信总额的27.09%,其中,公司为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56.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3%;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9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区新吴桥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股数	7
出席的优先股股数	0
出席的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数	84,010,780
出席的特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数	84,010,780
出席的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数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5.00%
出席的特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数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5.00%

(四)表决权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汪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人,以通讯方式出席2人;
 2.公司现任监事人,出席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非关联事项议案
 1.议案审议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84,010,780	100	0
	比例(%) 10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议案实施的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予以表决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洁、余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福中心(网址:http://roadshow.a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福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2年9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路福中心网站网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nseinf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的相关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星期三)11:00-12:00前登录上海路福中心网站网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nseinf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的相关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汪志勇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峰先生,投资者关系总监凌云先生,投资者事务总监李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7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路福中心(http://roadshow.a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会议说明会,公司将将与投资者提问的问题。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路福中心网站网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nseinf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的相关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5271380
 电子邮箱:info@cnseinf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路福中心(http://roadshow.a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最高溢价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价(万元)	减持均价(元/股)	当期损益情况	当期持股比例	
马朝晖	28,500	0.0427%	2022/6/28-2022/8/30	集中竞价	96.00-127.50	2,756.77	93.30	已实现	85.607	0.12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标 已达标
 是否否按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日、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于2022年6月28日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266,260.00元减为人民币33,586,717.00元。

2022年7月28日和2022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变更内容详见2022年7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